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